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54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5444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544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
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
的，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，以專責成，俾能固守職分，
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，其中規範公務
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，係基於領證職業之
事務具有專業性質，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，為避免公
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，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
混淆，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，並應經權責機關
（構）同意。
- 三、又銓敘部頃接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停（休）職期間得否於民
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
務，經該部審慎衡酌後，考量停（休）職公務員雖仍具公

人事室 112/03/08 13:35



1120001214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3

務員身分，惟已不得執行職務，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。是公務員依法停（休）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銓敘部84年6月26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23765號函、90年7月6日90法一字第2040146號書函、91年7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、96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757375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2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